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去聲母括髮以麻。免問而以布。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慘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

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

朱子曰括髮是

東髮為髻。鄭氏儀禮註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山陰陸氏曰。士喪禮。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

齊衰惡筭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筭。以卷髮。謂之惡筭。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也。

男子冠

平聲

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

莊加反

其義為男子

則免。為婦人則髻。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筭。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筭。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筭。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筭。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筭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則髻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紒。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髻。分別男女而已。

首

睢

杖。竹也。削杖。桐也。

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首者。黥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

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為後者言之。

為去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

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後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為去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

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長樂陳氏曰。稽顙猶稽首也。禮非至尊不稽首。則喪非至

重不稽顙矣。然非有至重而稽顙者。非以其至親。則以弔者之尊也。故為父母長子稽顙。以至親也。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以弔者之尊也。婦人移天於夫。而傳重於長子。故雖父母不稽顙。所稽顙者。夫與長子而已。以所受於此者重。則所報於彼者殺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

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婦也。

為父後者。為去聲出母無服。

出母。母為父所遣者也。適子為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為後者服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色介反。旁殺而親畢矣。

由己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

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四廟。謂高曾祖禘四親廟也。始祖居中為五。并高祖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

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

祖配之也。嚴陵方氏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

廟言之也。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

不言之也。○山陰陸氏曰。此言王者後世或更衰亂。統序既絕。其子孫有特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復七

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若孝文繼孝惠。雖非適子。其承祭祀不言可知。今經言

此者。正為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

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

所以尊祖禰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

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

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

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

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己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

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

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

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

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

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

矣。是宗易於下也。宗是先祖正體。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山陰陸氏曰。有五世而遷之宗。據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其繼高祖者。玄孫也。宗其繼高祖者。玄孫之子也。先儒謂記文畧。此讀五世而遷之宗。○嚴陵方氏即云。五世而遷之宗。猶云五世則遷之宗。○嚴陵方氏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宗未嘗易焉。於祖曰遷。於宗曰易者。遷有升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者言之。易有去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嚴陵方氏曰。適士二廟。則有祖廟矣。官師一廟也。下言庶子不祭禰者。言官師之家也。夫立宗所以重本。適子本也。庶子支也。其不祭也。雖祖之不同。至於明其宗之義。則一而已。其曰不祭祖。則禰容祭之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己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金華應氏曰。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育子。鄭氏以殤為己之子。而繫於父之庶。以無後為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為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者。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故謂之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

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妻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

其親也。

嚴陵方氏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也。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者也。然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故於徒從。則所從亡則已。於屬從。則所從雖沒而猶服焉。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謂女君之姪娣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娣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娣不服。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爲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盡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用本服嚴陵方氏曰言

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爲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爲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爲天子諸侯者

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爲夫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

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爲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爲己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爲三年服矣故已也已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嚴陵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也期而祭謂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練

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也

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練而設也

馬氏曰期而祭者謂之禮其除喪也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

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故云其

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獨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

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獨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

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平時而除喪者亦不同平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

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小

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二祭朋

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金華應氏曰。死生之相收

而又妻子懦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者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

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

為鄰者儻與之舊者其可以愬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可得

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心則虞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自其篤於義者言之則各有加焉無害也。凡遇夫人之急難而處事之變者不可以不知。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為之總無

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吐外喪已則否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生於他

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

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嚴陵方

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卿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父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句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爲介爲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

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

雖堂亦不升焉。蓋哀雖衰而敬愈不衰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卑。故於堂曰升。論語云。升堂入室。義亦如此。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

已之義也

經殺

色介反

五分而去

上聲

杖大如經

喪服傳曰。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經大

搨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

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齊衰之帶。大

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

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

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總麻之帶。麻在首在

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

服之數也。杖大如經。如要經也。搨者。搨也。○朱子曰。首

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圍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

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

無事不辟

毗亦反

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

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則曰皐。其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殺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

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山陰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其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復曰臯其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詞據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

崩王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與大

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報赴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父母之喪偕。句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父母之喪偕。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

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妻。故妾子為其母大功。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卑。卑不可以降尊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

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

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向者爲主。以待弔賓。

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祔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爲士爲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爲國君者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若祖爲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者。上言士。

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而祔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之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間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也。所以間曾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祔必以昭穆也。嚴方氏曰。祔葬與祔廟皆謂之祔者。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則一故也。凡祔以廟為正。葬則如之而已。故言祔廟則不言廟。言祔葬則必言葬者。以葬非正。故特明言以別之。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卑孫不可祔於尊祖。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於士。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位皆

人臣。則雖有貴賤。而其勢亦有可幾之道。是故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則君矣。尊無上。貴無倫。而其勢不可幾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侯。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

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之尊。厭其妻。

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爲妻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爲子，母此謂爲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爲其後，故云爲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己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爲祖庶母可也。○石梁王氏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爲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

爲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爲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略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當是爲壇以祔之耳。

丈夫冠去聲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

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山陰陸氏曰：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笄宜有婦德，故也。自童汪跼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笄而無婦人之德，雖以為殤，可也。

父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緦之親，以主

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前章言齊衰惡筭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筭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齊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為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平聲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上聲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爲尸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要之葛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三事者。惟筮日。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占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朱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庶子不以杖即位

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主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

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

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嚴陵方氏

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問主人未喪

服則君亦不錫衰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

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

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

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

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尊

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養去聲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

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

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己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己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

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

女君謂適祖姑也。

嚴陵方氏嫌於隆故

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取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

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

嚴陵方氏曰。兄弟期喪爾。而與之服斬。衰者以其為君而有父道故也。○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其帶以澡麻為之。謂憂治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

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故云詘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

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三人或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

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大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容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

礙其勢將有所柅。陞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

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廟之祭。豈禮

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

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

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

精微不苟。蓋如此。金華應氏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

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慈而不

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既得罪於宗廟。則其為服亦無

望於前夫之家。其有故而它

適者。必有受我而為之服矣。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

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嚴陵方氏曰。削杖。桐也。杖

以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

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

既葬而不報。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

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緦小功者皆免

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此言過

也。期而葬也。蓋亦報虞知然者以亦報虞知之也。蓋禮

如期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

子道。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也。會葬者葬已而去。即欲會

虞報而後知之。言雖主人皆冠。嫌不冠也。及虞則皆免。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

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皆冠

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免而反哭于廟焉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

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不使散垂

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免所以敬

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

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

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編冠朝服

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不言笄纚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即以麻括髮于殯宮之堂上。袒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

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免加要經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所謂三日而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為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山陰陸氏曰。著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非情有厚薄。

以傳重也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五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六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長樂陳氏曰。禘者。祭之大者也。追王者。孝

之大者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道者。禮義之大者也。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類。莫非人道而已。豈非所謂傳之大者哉。故命曰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方氏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

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比常祭為特大。故謂

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名雖不

同。通謂之禘也。

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

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始祖。其禮已備矣。而禘之祭。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祖。意常情之所可及哉。根於天性之自然者。謂之仁。形於人心之至愛者。謂之孝。真一無妄者。謂之誠。主一無適者。謂之敬。凡為祭者。皆然。交於神明者。愈遠則其心愈篤。報本追遠之深。則非仁孝誠敬之至者。莫能行也。此或問禘之說。夫子以不知答之。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積其念慮精神之極。一至於此。則即此心而克之。事物之理。何所不明。吾心之誠。何所不格。其於治天下之道。豈不甚明而甚易哉。

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諸侯以下有祫祭之禮。

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也。諸侯之祫。固及其太祖矣。大事謂祫祭也。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祫。禮說見王制。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逡奔走。追王去聲大王去聲。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逡疾也。追加

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頌作駿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者先儒言文王已備禮亶父季歷克商後但尊稱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嚴陵方氏曰爾雅言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書言王朝至于殷郊牧野此又言牧之野則武王之事乃在於殷邑之外而已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柴者升其氣祈者求以事奠者薦以物天下諸侯執豆籩遠奔走則各以其職來祭故也執豆籩以見四時之和氣遠奔走以見四表之歡心所謂古公也季歷也西伯也皆當時之所稱也大王也王季也文王也乃後來之所追也且祖禰為侯子孫為王則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之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禰之尊故曰不以卑臨尊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

序以昭繆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其恩之隆殺屬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食之禮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位上治

下治旁治之道皆有禮義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

矣馬氏曰上治祖禰所以尊之道而下治子孫所以親之也至於旁治昆弟蓋睦友之道而不言之者文之畧也

也上治祖禰則上有所殺下治子孫則下有所殺旁治昆弟則旁有所殺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合族以食使之所異而親疏之內外之意一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有所異而親疏之義明如此則人道為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去聲焉一曰治親

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

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篇夷反繆民莫得其死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故功曰報。行成而上。故賢曰舉。藝成而下。故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瞻。賙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民莫得其死。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嚴陵方氏曰。所先者五。言未暇致其詳也。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為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故後言民無不足無不瞻者。夫正之以善之謂治。予其所施之謂報。升之於位之謂舉。任之以職之謂使。念之而不忘之謂存。而愛則人之所不可忘者也。聖人治天下必自人道始。蓋以治親為先故也。始言聽天下終言治天下者。蓋事之來也。聽

其可否而後治之使正焉。故言之序如此。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權稱錘。度量。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徽。旌旗之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器。衣服。各有章采。時王因革不同。此七者以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革者也。長樂陳氏曰。權度量者。法制之所自出。故先立之。衣服者。法制之所自成。故後別之。論語言為政之術。則先之以謹權量。而王制。巡守之所觀。則終之以徽號者。旌旗之所稱號也。衣服言其制。服色言其色。而徽號者。旌旗之所稱號

以異其名者也。又曰：宜革而因，物失其均，宜因而革。物失其則，故得於天者，可因而不可革，則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是也。成於人者，可革而不可因，則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是也。立權度量，所以示民禮，易服色，所以授民時，考文章，別衣服，所以示民禮，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所以便民用，蓋聖人立法，因民而已。民之所安，聖人不強去，民之所厭，聖人不強存，通其變，使民不倦，天下其有敝法哉。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此天地之常經，故不可變革。慶源輔氏曰：親親，仁也。尊，也。知者知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其不得而變革者，經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合聚其族之親屬，則

無離散陵犯之事。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

分，分莫大於名。卑者為婦，尊者為母，以婦與母之名，治

昏姻交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尊卑有等，然後男女有

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東萊呂氏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大抵婦人尊卑本無定位。

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其夫屬燭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

大者，也可無慎乎。

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

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

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秦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昭穆而昭穆係於父。子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係於兄弟之倫。故婦於世。叔父之母。則大功。世叔於婦亦大功。以其相遠而親之也。兄公與叔於嫂婦無服。嫂婦於兄公與叔亦無服。以其相邇而遠之也。○山陰陸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是也。若子路者。猶以為迂。故曰可不慎乎。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問反色介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反彼列於上。而戚單升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故云服之

窮也。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袒免而已。是滅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上指高祖以上也。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故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世也。戚親也。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者設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嚴陵方氏曰。四世者。三從之親也。以其三從之外也。以其尤疏。但不襲不冠。以變其吉爾。故謂之袒免焉。六世雖不變吉可也。

繫計之以姓。而弗別。綴株衛反之以食嗣。而弗殊。雖百世而

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周禮大宗百世不遷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長樂陳氏曰。恩出於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絕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然恩之有絕。其來尚矣。而義之不廢。特始於周。故舜娶於堯。而君子不以為非禮。昭公娶於吳。而君子以為不知禮。以其時之文質不同故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妻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

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厭不得服外舅外
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
服而無服也。公子爲君所厭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
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姒是從無服
而有服也。妻爲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
爲輕。母爲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
則爲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
輕矣。而公子之妻爲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
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疏曰。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
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
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
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
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
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進
以齊衰。豈非爲尊重而然邪。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
寧不爲恩深乎。馬氏曰。以祖對禰。則禰爲仁。以禰對祖。則祖爲義。祖以義爲主。禰以仁爲本。故
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以至於祖名曰輕。以其義有所
殺也。自義率祖順而下之。以至於禰名曰重。以其仁有
所隆也。唯其仁有所隆。義有所殺。其理
不得不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

君恩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而族人則

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子弟之親而上親於君者一

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

也。○石梁王氏曰。詳註下文以十一字為句。然位也當

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慶源輔氏曰。君

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尊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去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說見前篇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其四小宗

所主之祖。禘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禘。明其宗也。又

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

曲為之說。於不祭禘。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

禘廟也。雖庶人亦然。則其尊宗以為本也。於不祭祖。則

云。禘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

得立祖。禘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

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而疏亦從之。上

條云。禘適。故得立禘廟。故祭禘。禘庶故不得立禘廟。故

不得祭禘。明其有所宗也。下條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

並宜供養。而適子。庶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宗。適

明有所宗也。又云。父庶。即不得祭。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

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子。得立二廟。自禘

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為適

士。得自立禘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

謂之下。正謂禘也。雖為禘。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禘適

簡而事反。該悉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

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之

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毋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長樂陳氏曰：大宗則一。故雖至於五世之外猶為之齊。衰三月。此所謂百世不遷也。小宗則有四。有繼禰而兄弟宗之。為之服期年。有繼祖而堂宗之。為之服九月。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為之服五月。有繼高祖者而三從宗之。為之服三月。至於四從親屬盡絕。則不為之服。此所謂五世則遷者也。蓋大宗始祖之親。始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毀。小宗高祖之親。高祖之廟以恩立。而五世則遷。以其廟之遷不遷之不同。故其宗所以易不易之不一也。凡此皆卿大夫之制。至於公子則具下文。○東萊呂氏曰：尊祖故敬宗。敬宗

尊祖之義也。蓋諸侯必敬宗子者。以宗子是祖之嫡。尊所以自來。故敬嫡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己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程子曰：凡子

言宗者。以祭祀為主。言人宗於此而祭祀也。別子為宗。上不敢宗諸侯。故不祭。下亦無人宗之。此無宗亦莫之宗也。別子之諸子。祭其別子。別子雖是祖。然是諸子之繼。繼者為小宗。此有大宗而無大宗也。有小宗而無大宗。此句極難理會。蓋本是大宗之祖。別子之諸子稱之。却是禰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三從兄弟。同高祖。故服緦麻。至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屬為之服耳。故云親者屬也。

族以其恩至此絕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絕。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適。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絕即非其所屬。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

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

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

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

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洛詩云不顯不承。無斁亦於人斯。此之謂也。

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能敬宗。收不離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而祭祀之禮嚴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稷之禮。知社稷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當愛。官得其人。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乖爭陵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嘉生。薰為犬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

光顯乎。豈不見尊奉於人乎。無厭斁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

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斁也。嚴陵方氏曰。親其所親。則

親之所親。則尊矣。故曰親親。故尊祖。有祖而後有宗。宗者五宗也。有宗而後有族。族者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

祀也。社稷者土穀之神也。族屬雖以祖禰而後生。然非子孫衆多。則無以共承宗廟之祭祀。宗廟雖以有土穀

而後立。然非祖禰積累。則無以保守社稷之基業。故曰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則無以保社稷。必得人而

共守。是以重社稷。故愛百官族姓也。有愛人之心。則刑不濫。故庶民安其生。而樂其業。則農者生財於田野。商

者通財於道路。而足以致用。故養生送死。無憾而百志成也。百志成。則禮義於是用。故禮俗刑。禮俗刑。則

爭鬪之患息。和平之氣通。故曰然後樂。不顯不承。則親親尊祖之意也。無斁於人斯。其樂之意也。故引詩之言

以明之。○新安王氏曰。此詩頌文王之德。記此傳者。即以明己意。夫不顯不承。承也。親親尊祖。敬宗。夜

族而宗廟嚴。豈不顯乎。推其效至於財用足。百志成。禮俗刑。豈不承乎。禮俗刑而民樂。豈非人之無斃乎。

少儀第十七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少。此篇曲禮之類。

聞始見現君子者辭

石梁王氏曰。此句絕

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器見曰。朝夕。瞽曰。聞名。

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己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

不曰願而曰固。願慮主人不即見己。而假此荐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之人也。階者。升進之喻。主主人也。言賓請見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之人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久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蓋疑踈闊之久。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若瞽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以無目。故不言願見也。新定邵氏曰。諸家解釋不得階主。未甚分曉。以愚觀之。階。猶階梯之階。主。猶觀近臣以其所為主之主。求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恐不得將命者導達為之階。主爾。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正其意。

嚴陵方氏曰罕見以其相見之希疑其情之不通雖於敵者亦曰聞名而已

適有喪者曰比妣童子曰聽事

適往也其辭云某願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則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去聲者

適他謂以朝會之事而出也馬資謂資給道路車馬之

費也嚴陵方氏曰尊者之行必有馬故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資謂雅秣之資蓋所以惡其瀆也玉藻

曰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蓋謂是矣自大夫以上然後不徒行故於敵者曰贈從者而已

臣致綬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綬親者兄弟不以綬進

以衣送死者謂之綬稱廢衣者不敢必用之以歛將廢

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敵者則

直以綬言矣凡致綬若非親者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

為禮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以將

命故云不以綬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綬不

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爲

去聲

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賜

芳鳳反

馬入

廟門。賻

附

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之田邑。此納者田野所出。故云

納甸也。賻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賻馬與幣所以助

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與兵車雖並爲

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

國君之喪。鄰國有以此爲賻者。亦或本國自有之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來賻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

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吉事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始入而辭曰辭矣。

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

矣。謂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

即席曰可矣。

及賓主升堂。各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

言可即席不須再辭也

排闥說反它括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闥門扇也推排門扇而脫屣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

許最長者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若先有尊長在堂或

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屣於戶內故云有尊長在

則否也慶源輔氏曰物畜然後有禮故眾必有所尊也若說屣於尊長前非禮

問品味曰子亟器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

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品味不可

斥之以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

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

乎

不疑在躬不度大洛反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咨重器

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疑

在躬也器械之備所以防患不可度其利鈍恐人以非

心議已大家之富爵位所致不可願望於己以其有僭

竊之萌訾鄙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

豈不起人之怒乎

記泛掃去曰掃去席前曰拊糞拊糞席不以鬣獮執箕膺搗

葉

泥埽廣埽也。拚除穢也。鬣帚也。席上不可用帚。膺冑也。擗箕舌也。執箕而拚則以箕舌向己。曾前不可持向尊者也。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平聲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兆不吉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長樂劉氏曰凡問卜筮之道先正其心決定所事之去就則從此而違彼無疑貳之心矣然後問於筮考諸卜吾所就而從者吉乎凶乎是之謂不貳問也則擇義以為

主而不敢詢其志也。書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言以義蔽志為先。人謀次之。鬼謀又次之。然後龜筮協從也。習吉之卜。詢其志者也。大卜之所弗筮焉。

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現不將命。遇於道見則

面不請所之喪。佚事不植特弔。

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卑幼者燕私來見不使擯者傳命。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路尊者見己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者之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侍坐於尊者不使之執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手無容不翣也寢則坐而將命

無故而畫地亦為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不
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臥之時而傳命必
跪而言之不可直立以臨之也

侍射則約矢

凡射必二人為耦福在中庭箭倚於福上耦前取一矢
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矢若卑者侍射
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之約矢也

侍投則擁矢

投壺之禮亦賓主各四矢尊者則委四矢於地一一取
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勝則洗

蘇典反

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之弟子酌酒置于豐上其不勝者
跪而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徑酌當前洗爵而請行
觴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兕觥
也今飲尊者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
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
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
一馬足成己之三馬今卑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

一馬以成已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反徒我諸

辟見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車良材之良。散綏貳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君所執。貳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升。故曰負良綏申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也。拖諸臂者引之於車闌覆苓之上也。以散綏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馬之逸也。○今按苓即軾也。

朱子曰。以言以散綏升。則是此時僕方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臂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臂。誤矣。又疑綏制當是以索為環。兩頭相屬。故負之者得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臂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臂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按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非專為君御者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入授己。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疏法。註皆誤。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

方氏曰。跂慕則來。厭斲則去。人之情也。請見不請退。嫌有厭斲之心也。朝廷人之所趨。故於其還曰退。退則為出故也。燕遊不可以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

師役勞苦為甚。故於其還曰罷。以其疲故也。○愚按罷

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長樂陳氏曰。請見於君子。有慕

矣。朝廷曰退者。寵榮之地。人所競進。君子之道。雖行而

猶請退也。燕遊之事。人所樂為。而忘本者眾。故曰歸者

不忘反其本也。師旅之役。事干于國。不敢言

歸動眾之為懼也。曰已疲勞不勝其役。可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曰之蚤莫

雖請退可也。運轉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屨謂轉而正之。示

欲著也。餘見曲禮。慶源輔氏曰。運笏示欲措而起。還屨

示欲著而起。澤劍首則意不在已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去聲人從

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去聲罪也。

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

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

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

○馬氏曰。古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

不入而后量者。莫如孔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窺覘隱密之處。論說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應

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

非必見諸笑言。外兒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朱子曰。旁

與人狎習。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

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為勝所

殺之類也。戲色。謂
嘻笑侮慢之容。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所諫反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諂

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去聲之。廢則埽而更平聲之。謂之社稷

之役

疏曰。諫而無驕者。謂君若從己之諫。已不得恃己言行

謀用而生驕慢也。○方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訕

之則不恭。諫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則太傷。頌而無

調。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所諫為正。事弛而不力為

怠。事弊而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則君豈有失德。國豈有

廢事哉。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慶源輔氏曰。以下美

上。易失於調。以是諫非。易失於驕。志怠則張而助之。事
廢則掃而改之。謂之社稷之役者。凡所以竭誠效力如

此者為社
稷而已

毋拔蒲末反來。毋報赴往

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急再還倒向那

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

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

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

者其退速也

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神不可瀆。必敬而遠之。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

復循襲是貳過矣。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中亦偽。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依者據以為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之制

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嚴陵方氏曰：依則無日不然

依。藝末也。故言游。依於法者，常法也。所謂說，則有變通存焉。若規矩準繩，所謂法也。故依之而不可違。若器或

利於古而害於今，則有說。故游之而不泥。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訾，毀其不善也。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言語之美。

五美字皆讀為儀，然皆知本字亦可通。

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

上聲翔翔，祭祀之美。齊齊

如字皇皇

舊音往方，讀如字。

車馬之美。匪匪

非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

齊，翔翔者翕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

不得也。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唱者

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即保氏所教六儀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

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

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

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皆是也。御者六藝之一。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大司樂以教國子者，正者正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不同。蓋記者之辭異耳。

嚴陵方氏曰：國君以能保社稷為孝，國君之子則從社稷之事而已。正於

樂人謂從其政也。長則能其事，幼則從其政而已。負薪易於耕田，故長則曰能耕，幼則曰能負薪。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見曲禮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姑之尸也。為喪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不手拜，則亦肅拜也。

葛經而麻帶

婦人遭喪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經不

變故云葛經而麻帶也

取俎進俎不坐

取俎就俎上取肉也。進俎進肉於俎也。俎有足立而取進為便。故不跪。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皆敬心之所寓。嚴陵方氏曰。曲禮曰。執輕如不克。執虛如屋漏。入虛如有人。之謂也。執虛猶如執盈。況於有物之器而敢忽乎。入虛猶如有人。況於有人之室而敢怠乎。故孔子執圭如不勝。出門如見大賓者。此也。君子推執器之道。以任天下之事。雖微小在所不可遺也。況萬鈞之重者乎。推入室之道。以遇天下之事。雖幽暗在所不可欺也。況十目之視者乎。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凡祭通言君臣上下之祭也。跣脫屨也。祭禮主敬。凡祭在室中者。非惟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敢脫屨。燕則有之者。謂行燕禮。則堂上可跣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于堂。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孝子不忍先食。一云嘗

秋祭也。慶源輔氏曰。一飲食不敢忘父母。未嘗而遽食新焉。則是死其親而喪其心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旋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君子或升或下。僕者皆授之綬。始乘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也。朝祀尚敬。故式。戎獵尚武。故不式。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嫁

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車。所乘之車也。馬有老少。車

有新舊。皆不可齒。次其年歲。服劍。所佩之劍也。弗賈。不可評論其所直多少之價。曲禮云。齒路馬有誅。此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乘壺。四壺也。束脩。十脰脯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鼎肉。謂肉之已解。剔而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加於一雙。不止一雙也。委其餘。陳列于門外也。慶源輔氏曰。乘

一。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者。其以鼎肉。此例以
一物獻人者。不必須有酒也。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
人。物多不
盡執者。

犬則執緹。息列反。守去聲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

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宅舍曰守犬。田獵所用曰
田犬。充庖廚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紉。直軫反。馬則執鞚。的皆右之。

紉。鞚。皆執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手牽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右袂。左之以
左手。操其右袂。而右手得以制其非常也。

車則說脫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

前之。則袒橐羔奉胄。上聲

前之。謂以他物先之也。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
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開也。橐。發甲之衣也。
胄。兜鍪也。謂開橐出甲。而奉胄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鞬。獨執拊。撫

執蓋。蓋輕便於執也。鞬。弓衣。拊。弓把。左手屈弓衣。并於
把而執之。而右手執蕭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蕭。左手
承拊是也。

劍則啓擯。蓋。襲之。加夫。扶。撓。饒。與劍焉。

啓開也。擯。劍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也。夫。繞劍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加繞於匣中。而以劍置繞上也。

笏。書脩。苞。首弓。茵。席枕。几。穎。京領反杖。琴。瑟。句。戈。有刃者。擯。

句。笑。驚。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笑授。拊。凡。有。刺。

次。刃。者。以。授。人。則。辟。僻刃。

笏也。書也。脯脩也。苞。首也。首藉而苞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苞首以遺人也。弓也。茵。褥也。席也。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擯而致之也。笑。著也。籥如笛而三孔也。凡十六物。左手執上。右手捧下。陰陽。

之義也。穎。刀鐐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辟。偏也。謂不以刃正向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

先刃。刃向前也。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左將軍為尊。其行伍皆尊尚左方。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伍尊尚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許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詡者。辭氣明盛之兒。前篇德發揚。詡萬物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由之處。必思為險阻之。

防又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計也慶源輔氏曰。交際以禮相示。故

以容兒之恭為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為主。內外無二致。恭敬無二理。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

而成爲上。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上聲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

亟棘之數。唯醜毋爲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先飯猶嘗食之禮也。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放飯流歎見

曲禮。小飯則無噦噎之患。亟之謂速咽下。備或有見問

之言也。數唯毋爲口容。言數數嚼之不得弄口以爲容

也。若食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

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

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觶于賓。賓奠觶于薦西。至

旅酬。賓取薦西之觶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

也。酢。客酌還答主人也。僕。鄉人來觀禮。副士人者也。鄉

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

故記者於此明之。○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

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奇祭。膾許

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

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鰭。在脊。冬時陽氣在下。夏則陽在

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膷者割魚腹下大臠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

凡齊去聲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者調之為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

范乃飲

尸之僕御尸車者軌轂末也。范軾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軌之左右及范乃飲之也。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

君子不食圉豢腓

圉與豢同謂犬豕也。腓腸也。犬豕亦食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小子不敢與尊者並禮。故行步舉爵皆異於成人也。

凡洗必盥

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

丁禮心反

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羊之肺雖割離之而不絕中央。

少許使可手絕之以祭也。不言豕事同可知。

凡羞有涪泣者不以齊去聲

涪大羹也。大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齊也。

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充芮反祭耳。

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耳以祭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者謂設尊之人也。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

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在尊西而向東。以右為上。酌

人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南為上也。上尊

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壺者面其鼻

尊與壺皆有面。面有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壺者面其

鼻。言設尊設壺皆面其鼻也。

飲酒者饜者饜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

饜沐而飲酒也。醮冠而飲酒也。折俎折骨體於俎也。饜

醮小事爲卑。折俎禮盛。故饗醮而有折俎。則不坐。無俎則可坐也。步行也。無筭爵之禮。行爵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泥涉反而切之爲膾。麋鹿爲道野豕爲軒

去聲皆聶而不切。麇俱倫反爲辟。壁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

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聶而切之者。謂先聶爲大臠。而後報切之爲膾也。餘見

內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煩亦如之。尸則坐。

有折骨體之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此。

所祭之物於俎皆立而爲之。燔燒肉也。此肉亦在俎。其

取祭與反亦皆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言不坐

者。賓客之禮耳。尸尊祭反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

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有其名則有其義。服之而不審名

義。是無知之人矣。○石梁王氏曰。學而不思則罔。當如

此罔字。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爲獻

主者。執燭抱燋側角反。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

辭不歌。

獻主。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燂未熟之炬也。飲酒之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略

此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金華應氏曰。執燭。抱燭。賤役也。

為獻主者。以身親之。其敬客而自下之者。不嫌其為勞也。執已然之燭。而又抱未熟之燭。其愛客而欲留之者。尤有加而無已也。一席之內。獻酬交錯。或讓。或辭。或歌。皆不容廢。惟執燭之人。不暇為此。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亦呬。二而對。

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

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

對。呬。口旁也。嚴陵方氏曰。勿氣。則屏氣也。凡

為去聲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

為人祭。攝主也。其歸胙。將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

之福也。曰膳。則善味而已。

祔練曰告。

言告其事也。顏淵之喪。亦饋孔子祥肉。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面。再拜

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

臠。反。奴道。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植。特。豕。則以豕。左

肩五箇。

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臠。肩脚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

九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故獻其左。

國家靡

平聲敝

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靡散民庶彫敝也

則車不雕幾

祈

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

不常秣

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畿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

以連甲及為紿帶也。以穀食馬曰秣

山陰陸氏曰言國家靡敝則所乘所

衛所養所履所御皆賤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六

